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 20-33 次共计 14 次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徐焱军	14	14	0	0
郭国庆	14	14	0	0
王小军	14	14	0	0
郑志华	14	14	0	0
谢耘	14	1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与 CYNVENIO 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试剂公司与 CYNVENIO 签订《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成立合资公司。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情形。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 实际情况。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事宜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 司所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

(8)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 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 东利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 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 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 根据需要实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1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1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1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

（14）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5）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6）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同意增加丽珠制药厂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18）关于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

技有 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9）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 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 销；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人民币 4,185.71 万元；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等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 2016 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

2017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

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耘

2017 年 3 月 24 日